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

90.12.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.04.18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0.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日間學制開課最低學生數：

(一) 一般狀況：

1. 共同科（國文、英文、通識 20 人以上，體育 15 人以上），學士班 10 人以上，碩士班 3 人以上，博士班 1 人以上。
2. 「大碩合開」課程若有碩士班學生 3 人（含）以上選課，則依碩士班標準開課，否則依學士班標準開課。碩士班學生人數未達 3 人時，得以學士班 3 人折算碩士班 1 人。
3. 「碩博合開」課程若有博士班學生 1 人（含）以上選課，則依博士班標準開課，否則依碩士班標準開課。
4. 「大碩博合開」課程若有博士班學生 1 人（含）以上選課，則依博士班標準開課；若有碩士班學生 3 人（含）以上選課，則依碩士班標準開課，否則依學士班標準開課。碩士班學生人數未達 3 人時，得以學士班 3 人折算碩士班 1 人。
5. 各系級班級人數不滿 25 人者，共同必修科目應併班開設。且併班人數以不超過 35 人為原則。
6. 各班之選修科目若有相同者，應併班開設。併班選修人數以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。

(二) 特殊狀況：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）

1. 全學年科目已開授上學期而下學期選修人數不足者，仍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2. 該科目如予停開，則任課教師應授課時數將有不足之現象者。（唯續開後若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仍不得支領該科目超支鐘點費。）
3. 該科目任課教師應授課時數已滿自願不領超支鐘點費。
4. 申請續開之科目如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不得累計至下學期合併計算。
5. 本學年度未達最低授課人數而續開者，次學年度仍未達此標準，則不得續開。
6. 若有其他特殊原因，經系主任提出並與教務長協商同意者。

二、在職進修學位班開課最低學生數為 11 人，未達開課標準續開者應扣除各系分配款。